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持續關連交易-客戶服務框架協議

客戶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智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客戶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螞蟻智服同意促使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客戶服務,惟須受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

- (1) 阿里巴巴控股為 Alibaba Investment 之最終股東,而 Alibaba Investment 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5%,當中(i)13,488,058,846股股份由 Ali CV (Alibaba Investment 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ii)2.513,028,847股股份由 Alibaba Investment 持有;
- (2) 螞蟻集團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超過30%股權;及
- (3) 螞蟻智服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彼等各自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客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客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智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客戶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螞蟻智服同意促使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客戶服務,惟須受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

客戶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螞蟻智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客戶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螞蟻智服同意促使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客戶服務,惟須受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

客戶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

(2) 螞蟻智服(作為服務提供方)

有效期 :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倘本公司未於客戶服務框架協議原有效期屆滿前 三十日內書面通知螞蟻智服終止客戶服務框架協 議,則客戶服務框架協議之有效期應自動延長三年, 且延長次數僅限一次,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 法律法規之規定。

標的事項及定價基準

根據客戶服務框架協議,螞蟻智服同意促使服務提供方就本集團之現有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娛樂寶業務及大麥業務等提供客戶服務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接聽客戶電話、受理客戶諮詢及投訴(「客戶來電服務」)及處理客戶投訴及索賠(「索賠服務」)。

本集團就服務提供方提供客戶服務應付之服務費應根據服務提供方之賬單或按 以下公式計算:

就客戶來電服務而言:

就索賠服務而言:

倘服務提供方開始向非關連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務,則上述服務費應按雙方協定調整為服務提供方向該獨立第三方收取之服務費,但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不得高於服務提供方在相同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服務費。

付款條款及具體協議

本公司與服務提供方可(須受相關年度上限規限)不定時訂立具體協議,以訂明客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該等具體協議的條款須符合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客戶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服務費之年度上限分別設為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8,8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260,000元;(ii)本集團根據客戶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服務提供方的預計服務費總額(經參照本集團業務對相關服務之使用模式、使用量、需求所作估計);及(iii)為服務提供方可收取之服務費的潛在增幅而作的若干緩衝額度。

內部監控措施

結合上述定價基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客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確保應付服務提供方之費用公平合理:

- (i) 本公司之業務經營部門將不時檢視服務提供方公開發佈的價目表(如有), 並向服務提供方確認該等發佈的價目,以確保服務提供方收取本集團的服 務費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服務費;
- (ii) 本公司之業務經營部門將不時(i)核查(或獲取)及比較由兩家或以上獨立服務提供方提供的同類一般客戶服務費用標準,以確保服務提供方提供的相關服務的計算方式應等於(或優於)獨立服務提供方提供的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及(ii)進行抽查以確保各服務項目的相關服務費均按成本加成基準(如適用)計算,且有關加成百分比與服務成效的水平相稱;

- (iii)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由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整體監督)將(a)就本集團產生之成本和支出向服務提供方索取憑證;(b)監督客戶服務之交易金額並於每季以及根據需要不定時審視管理賬目,以確保客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與服務提供方產生之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及(c)向本公司之上市合規部門匯報,倘交易金額預期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則該部門將匯報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並決定是否有必要修訂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客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獨立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達成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且符合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根據交易條款進行;
- (v)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就客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結論;及
- (vi)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視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

訂立客戶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客戶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繼續改善並精簡其業務營運。過去數年, 螞蟻集團一直為本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客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般客 戶服務。預期服務提供方將能夠善用螞蟻集團對本集團業務要求的熟悉程度, 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可靠且及時之服務。

由於螞蟻智服為螞蟻集團旗下之個別及獨立業務單位,訂立客戶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明確界定一般客戶服務的服務能力,提升服務成效,從而優化本集團之合約及客戶管理。

再者,訂立客戶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助本公司繼續善用螞蟻集團成熟的基礎設施 及覆蓋面根基,促進螞蟻集團與本集團更好合作,從而減低交易成本,以取得更 多盈利及更強競爭優勢。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客戶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以及訂立客戶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

- (1) 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 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約53.85%,當中(i)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 CV (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 附屬公司)持有,及(ii)2,513,028,847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持有;
- (2) 螞蟻集團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超過30%股權;及
- (3) 螞蟻智服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彼等各自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客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客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所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董本洪先生各自均於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而李捷先生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客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該等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客戶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五大分部:電影投資製作及宣發、電影票務及科技平台、大麥業務、劇集製作,以及IP衍生品及創新業務。

阿里巴巴控股、螞蟻集團及螞蟻智服

阿里巴巴控股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

螞蟻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 螞蟻集團與其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一起從事為消費者及中小型企業提供普惠便捷 的數字生活及數字金融服務的業務,並引進新技術及產品以支持全球數字化變 革及產業協作。於本公告日,君瀚及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31%及22%。星滔為君瀚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雲鉑為君澳之執行事 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而星滔及雲鉑均分別由五位自然人持有各20%股權。螞 蟻集團餘下已發行股份中,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持有約33%,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14%。

螞蟻智服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阿里巴 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libaba Investment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 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Alibaba Investment」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

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阿里

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 組建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 「螞蟻智服」 指 螞蟻智服(成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 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之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 「聯 繋 人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索賠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客戶服務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定 價基準 | 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 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及買賣(股份代號:1060)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指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客戶服務」 指 客戶來電服務及索賠服務之統稱 「大麥」 指 北京大麥文化傳媒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

「大麥」 指 北京大麥文化傳媒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 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

「大麥業務」 指 大麥管理及營運之現場娛樂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客戶來電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客戶服務框架協議-標的事項及定

價基準」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君澳」 指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

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持有螞蟻

集團約22%股權

「君瀚」 指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

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持有螞蟻

集團約31%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務提供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星滔」 指 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

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君瀚之執行事務合

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雲鉑」 指 杭州雲鉑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

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君澳之執行事務合夥人

及普通合夥人

「娛樂寶」 指 本公司聯合知名信託公司推出的金融消費產品

及銷售平台,透過該平台,用戶可在購買一系列

影視項目消費權益的同時,獲得影視項目的收入

分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獎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